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6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被　　告　周紘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